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 意识形态与乌托邦

〔德〕卡尔·曼海姆 著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 意识形态与乌托邦

C91

48

〔德〕卡尔·曼海姆 著

黎 鸣 李书崇 译

周纪荣 周 琪 校



商务印书馆

2000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意识形态与乌托邦/(德)曼海姆著;黎鸣译 -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ISBN 7-100-02676-8

I. 意… II. ①曼… ②黎… III. 知识社会学  
IV. C91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8)第 12074 号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意识形态与乌托邦**

[德] 卡尔·曼海姆 著

黎 鸣 李书崇 译

周纪荣 周 琪 校

---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中 国 科 学 院 印 刷 厂 印 刷

ISBN 7-100-02676-8/C·30

---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00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0.3 4 插页 4

印数 5 000 册

定价:19.00 元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1981年至1998年先后分八辑印行了名著三百四十种。现继续编印第九辑。到2000年底出版至三百七十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仍将陆续以名著版印行。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在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00年6月

## 前 言

本书汇集了曼海姆教授的各类著述。第二至第四部分是其所著《意识形态与乌托邦》(1929);第五部分是其最初发表在阿尔弗雷德·菲尔坎特所编著的《社会学袖珍字典》(F.科恩出版社,波恩,1929,现为舒尔特—布尔姆克出版社,美因河畔的法兰克福,1931)中的“知识社会学”词条。第一部分是他特地为英语读者所写的介绍本书的文章。

第二至第四部分论述了知识社会学领域的中心问题,并举例说明了这一被应用于近代和当代社会生活的最重要方面的新兴学科,最后一部分则试图系统地对这一新科学所关注问题作一概述。

读者将发现本书的前四部分与最后一部分在风格上有明显的不同。前者相当详尽地阐述了其各自的主题,而后者由于最初是为百科全书所写的一篇文章,因而仅仅是一个框架性的概论。

本书最后附有分类参考书目,包括曼海姆教授在上述文章中所引的所有论著。此外,还加上了一些译者认为与本论题相关的和有启发性的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思想界的更重要的代表作。

译者认为英文译文应尽可能地忠实于德文原文。虽然为了文字流畅起见,某些改动有时是必要的,但译者尽了极大的努力来精确地传达作者的原意。

在此特别对密执安大学的罗伯特·库利·安吉尔教授和芝加哥

大学的阿瑟·伯格霍尔兹先生表示感谢,他们分别审阅了本书的第二、第五部分和《意识形态与乌托邦》的第一至第九部分。同时诚挚地感谢 E. 金斯伯格女士和琼·麦克唐纳小姐,她们对译文的编辑提供了帮助和有价值的建议。芝加哥大学社会科学研究委员会也为打印译文手稿提供了慷慨的帮助。

路易斯·沃思

爱德华·A. 希尔斯

# 序 言

路易斯·沃思

《意识形态与乌托邦》最初的德文版本是在激烈的思想论争气氛中出现的,当时一些思想家为寻求解决所提出问题的可靠的和站得住脚的方法展开了广泛的论争,这场论争最后只是由于那些思想家的流亡或被迫沉默而平息。从那时起,导致自由魏玛共和国垮台的思想冲突在世界各国不断出现,特别是西欧国家和美国。曾经被认为仅仅是德国著作家们偏重的思想问题,实际上已蔓延到全世界。过去曾被看作是个别国家少数知识分子关注的深奥问题,已成了现代人的共同困惑。

与这种局面相呼应,出现了一大批描写西方文明的“终结”、“衰落”、“危机”、“衰败”或“死亡”的作品。尽管这些标题传达了某种警示,但是在大多数这类作品中无法找到对于造成我们的社会混乱和思想混乱的基本因素和发生过程的分析。与这些作品相反,曼海姆教授的著作对我们时代的社会潮流和局势从思想上、信仰上和行为上作了清醒的、批判性的学术分析。

曾经被认为是绝对的、普遍的、永恒的,或者被盲目接受的规范和真理,正在受到人们的质疑。这似乎成了我们时代的特征。根据现代思想和考察,过去曾被当作是理所当然的事情,现在却被人们宣布为需要得到论证和证明。而证明的标准本身已成为争



论的主题。我们看到人们不仅普遍怀疑观点的有效性,而且怀疑那些表明这些观点的人的动机。这种状况由于在思想领域中每一个人反对所有人的论战而恶化,因为在这一领域人们渴望得到个人声誉而不是真理。曾经被认为是无偏见地和客观地追求真理的净土的思想领域,现在弥漫着生活的世俗化、社会对抗的尖锐化和对个人竞争精神的强调。

无论这些变化从表面上看如何纷乱不宁,它们也有其有益的影响。在这些变化中,可以提及的是迄今最彻底的自我审视的趋势和更全面地认识的观点与其产生环境之间的相互联系的趋势。虽然说动摇我们社会秩序和思想秩序的一场大动荡产生了有益的影响像是一个严酷的幽默,但必须承认,社会科学所遭遇的变化和混乱的景象同时为富有成果的新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会。然而,这一新发展建立在对困扰着社会思想的种种障碍的充分认识之上。这并不意味着自我澄清是社会科学进一步发展的唯一条件,正如下文将显示的那样,它不过是社会科学进一步发展的必要条件。

1. 当前社会知识的发展由于两个基本因素的影响,即使还没有瘫痪,但也受到了阻碍,一个来自外界,另一个则在科学界本身之内起作用。一方面,过去一直阻碍和延缓社会知识发展的力量仍然不足以说明社会知识的发展与它们看作是自己兴趣的东西不相称的产物,另一方面,人们试图把自然科学的传统与整套研究方法搬到社会科学领域的尝试常常导致混乱、误解和毫无成效。关于社会问题的科学思想至今已经发动了主要针对学术上不容异己和制度化的压制的斗争。这一科学思想一直在为确立自身而反对

其永恒的敌人：教会、国家和宗族的权威利益。然而，在以往的几个世纪中，反对那些外部力量的斗争至少已取得了局部的胜利，在某种程度上已形成了容忍不受限制的研究、甚至鼓励自由思想的风气。在中世纪的精神黑暗时期和现代世俗专制的兴起时期之间的短暂间隙中，西方世界许诺将实现一切时代有启发性的思想家的理想，即通过充分地运用智慧，人类可以战胜自然逆境和文化堕落。然而，正如在历史上屡次发生的那样，现在这一理想似乎又在经历磨难。所有国家的人民都堂而皇之地和自豪地委身于非理性的狂热，甚至长期以来一直是自由和理性的避难所的盎格鲁—萨克逊世界，最近也再度出现了对知识分子的政治迫害。

在西方思想的发展过程中，在宗教迫害的剧痛之后，对关于物质世界的知识的追求终于使自然科学被承认拥有自己自主的领地。自16世纪以来，尽管存在着个别例外，神学教条主义从一个又一个的研究领域退却，直到自然科学的权威被普遍承认。面对科学研究的推进，教会作了让步，并一次又一次地调整它对教义的解释，以使它同科学发现之间的差异不致太明显。

最后，人们近乎用对神圣之物的敬意来聆听科学之声，而这种态度过去只给予权威性的宗教声明。近几十年来，科学的理论结构经历的一系列革命赢得了追求科学真理的不可动摇的声誉。即使在过去的五年中偶尔有一些人叫嚷要限制科学成果，理由是科学对经济组织产生了破坏性的影响，但是，无论这一时期自然科学的研究步伐如何被放慢，然而，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更可能是由于对科学成果的经济需求有所减少，而不是由于蓄意试图阻止科学进步以维持现存秩序所致。

自然科学对神学和形而上学的教条的胜利同对社会生活研究的发展形成了鲜明的对照。经验过程已深深地侵入了古代人有关自然的教条,而古典的社会学说却表明,在世俗精神和经验精神的攻击下却较难以渗透。这可能部分是由于古代人关于社会事务的知识和对其所作的理论化远远胜于他们的物理学和生物学见解。其时证明新的自然科学的实际效用的时机尚未到来,而现存的社会学说则又还不能被令人信服地证明是无效的。虽然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伦理学、美学、政治学和心理学被后世奉为权威,但他关于天文学、物理学和生物学的见解却越来越被看作是古代迷信的糟粕。

18 世纪初以前,政治和社会理论一直受到古代和中世纪哲学家详细阐述的思想范畴的支配,而且很大程度上一直是在神学的框架内运作。社会科学中曾具有实效的那部分主要是关心管理事务。代表这一潮流的财政学和政治算术把自己局限于日常事务,很少涉及理论。结果,有关最受争议的问题的那部分社会知识几乎没有实用价值,而这却是经过一定发展阶段的自然科学已经获得的。作为社会科学发展唯一源泉的社会思想家,也不可能期望教会或国家提供支持,而更加正统的派别却能从它们那里得到财政和道德支持。社会和政治理论越是世俗化,它对使现存政治秩序合法化的神圣化了的神话的消除越是彻底,新兴社会科学的地位就越是不稳固。

当代日本在社会知识和技术知识方面所作的不同努力和对待两者态度的差别为我们提供了引人注目的例证。日本一旦对西方的影响潮流开放门户,它便热切地接受了西方的技术和方法,但是

甚至直到如今,日本对于外来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影响仍旧疑虑重重,并顽强地加以抵制。

日本对物理学和生物学成果的热情接受与其在经济、政治和社会研究方面的谨慎和防范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后者大部分被日本归为“危险的思想”。当局把关于民主、宪政、皇权、社会主义和其他一些课题的讨论看作是危险的,因为关于这些论题的知识可能动摇被神圣化了的信仰,削弱现存秩序。

但是不要以为这种情况是日本所独有的,应当强调指出的是,许多在日本被标为“危险思想的”论题直到最近也是西方社会的禁忌。甚至在今日,对最神圣不可侵犯的机构和信仰进行公开的、坦白的、“客观的”调查在世界所有国家都或多或少受到严格的限制。例如人们对关于共产主义实况的调查无论多么无偏见,即使是在英国和美国,实际上都不可能不冒被扣上共产主义者帽子的危险。

因此,所有社会都有“危险思想”的领域,这一点几乎是无可争辩的。虽然我们认识到被看作是危险思想的领域可能因国家和时代而有所不同,但总的来说,标有危险标记的论题是那些社会或社会中的统治集团认为至关重要的,因而是神圣的东西,它们不能容忍用讨论来加以亵渎。但是人们不那么容易认识到的事实是,即使没有官方的审查,思想也是扰乱人心的,在某些情况下是危险的和颠覆性的。因为思想是一种催化剂,它能够打乱常规,移风易俗,破坏信仰,引发怀疑。

社会科学论述的独特特点在于,任何社会科学的论断,无论其多么客观,都有超出科学本身范围的延伸部分。由于每一个关于社会领域的“事实”的论断都触及某一个人或集团的利益,人们对

注意某些事实的存在的要求,不能不引起一些人的反对,这些人在社会中的存在理由就依赖于对“实际”情况作不同的解释。

2. 围绕着这个问题进行的讨论传统上称为科学的客观性问题。用英美世界的说法来说,客观意味着在事实面前公正、无偏好、偏爱或偏见、无倾向性、无预先设定的价值或判断。这种观点是对旧的自然法概念的表述,根据自然法,对自然现状的思考,会自动地得出这些法则,而不会染上思考者的行为准则的色彩<sup>①</sup>。在研究客观性问题的自然法方法消沉之后,观察事实本身的不带个人色彩的方法又一度通过实证主义的流行而重新获得支持。19世纪的社会科学充满了对情感、政治利益、民族主义和阶级感情的歪曲的警示,也充满了对自我净化的呼吁。

的确,现代哲学和科学史如果不是牵强附会的话,那么在很大程度上可以看作是走向这种客观性类型的趋势。人们假定,它包含了通过从否定的角度来消除带偏见的看法和不完善的推理,并从肯定的角度来阐述批判性的带自我意识的观点,研究观察和分析问题的合理方法,来寻求有效的知识。乍看起来,其他国家的思想家在关于科学的逻辑和方法论方面的写作好像一直多于英国人和美国人,但如果留意一下英语国家中的一长串思想家的名单就会纠正这一看法,那些思想家一直在侧重于同样一些问题,只是没有把它们特别标为方法论问题而已。在寻求有效的知识时对问题

---

<sup>①</sup> 这一思潮以后发展成为知识社会学,并且构成了本书的主题。我们正是从它获得了下述洞见:政治—伦理规范不仅不能产生于对事实的直接思考,而且它们本身还对理解事实的方法形成了影响。参见索尔斯坦·维布伦、约翰·杜威、奥托·鲍尔和莫里斯·哈尔布瓦克斯等人的著作。

和陷阱的关心,肯定构成了那一长串才华横溢的思想家著作的不容忽视的部分,这些思想家包括从洛克、休谟、边沁、米尔、斯宾塞到我们时代的作者。我们并不总能认识到这种对待认知过程的方法是阐述知识社会学的认识论、逻辑学和心理学前提的认真尝试,因为它们没有带有明确的标记,而且人们也没有有意这样做。然而,只要科学活动是以有组织的和自我意识的方式进行的,这些问题就总是受到相当大的重视。事实上,在诸如 J. S. 米尔的《逻辑体系》和赫伯特·斯宾塞出色的、但却被广泛忽视的《社会学研究》等著作中,作者都直接而全面地论述了客观社会知识的问题。在斯宾塞之后的时期,由于统计技术占优势地位,其代表人物是弗朗西斯·G. 高尔顿和卡尔·皮尔逊,人们对社会知识客观性的兴趣有所偏离,但是在当代,格雷厄姆·沃拉斯和约翰·A. 霍布森及其他一些作者的著作,又标志着向这一兴趣的回复。

尽管美国知识界呈现出我们在欧洲人的著作中随处可见的贫乏景象,但它还是产生了许多关注社会知识客观性的思想家。在这方面不同凡响的是威廉·格雷厄姆·萨姆纳的著作。虽然他是有些迂回地通过分析社会习俗和惯例对社会规范的影响,而不是直接通过对认识论的批判来研究这一问题,但由于他把注意力放在种族中心主义对知识的扭曲作用上,他便通过这一有效的方式,把知识客观性的问题放到了一个独特的具体的社会学环境中。不幸的是,他的弟子们未能对其方法的丰富潜力作进一步的探讨,而是在很大程度上把兴趣放到了详细阐述其思想的其他方面。与萨姆纳的研究方法有些类似的是索尔斯坦·维布伦,他在其一系列出色而深刻的文章中,探讨了文化价值同知识活动之间错综复杂的关

系。詹姆士·哈维·鲁宾逊的著作《心智的形成》，沿着现实主义路线对同一问题作了进一步讨论，这位杰出的历史学家触及了本书所详细分析的许多问题。更近一些，查尔斯·A. 比尔德教授的著作《社会科学的性质》从教学的角度分析了客观社会知识的可能性，该书显示出曼海姆教授著作的影响痕迹。

虽然强调文化价值和兴趣对知识的歪曲影响是必要和有益的，但从文化角度来评论知识的消极方面已达到了一个接合点，至此，必须承认思想中评价因素的积极的和建设性的意义。如果说早期关于知识客观性的讨论强调要消除个人和集团的倾向性，那么更现代的方法则要求人们重视这一倾向性在认识论方面的积极意义。前者对客观倾向的探求，假定“客体”与“主体”业已分开，后者则看到了客体同感知主体之间的密切联系。事实上，最新的观点认为，在经验过程中，当主体的兴趣集中在世界的某一特殊方面时，客体就显示给了主体。这样，客观性就表现为两个方面的特征：一方面，在客观性中，客体和主体是相互分离的两个实体，另一方面，在客观性中，两者的相互作用又很重要。从第一个意义上讲，客观性是指我们掌握数据的可靠性和我们得出结论的有效性；从第二个意义上讲，客观性关系到同我们兴趣的相关性。尤其是在社会领域，真理不仅是思想和存在之间的简单一致，而且是带有调查者对其调查对象的兴趣、他的观点和评价的色彩，简言之，带有对其关注对象的界定的色彩。然而，这种客观性的概念并不意味着真理与谬误之间因此没有明确的界限。它并不意味着人们随意想象的看法、态度和观点，或者他们想要其他人相信的东西都与事实相符。即使是在这种客观性的概念下，我们也必须考虑到，不

仅人们认识不足和自身的错误知识可能造成对事实的歪曲,而且在某种环境下人们没有能力或不愿如实地说出自己的看法和观点也可能造成这种歪曲。

构成曼海姆教授著作基础的客观性问题的概念,对于那些熟悉以詹姆士、皮尔斯、米德和杜威为代表的美国哲学潮流的人来说,一定不会感到十分陌生。虽然曼海姆教授的研究方法源自一个不同的知识遗产,康德、马克思和马克斯·韦伯在这一遗产中起了领导作用,但他关于许多关键问题的结论与美国实用主义者是一致的。然而,这种趋同只限于社会心理学领域的范围内。在美国社会学家中,已故的查尔斯·H.库利和 R. M. 麦基弗曾明确地表达过这种观点,W. I. 托马斯和罗伯特·E. 潘克曾含蓄地表达过。我们之所以不把这些作者的著作同本书中的问题联系起来,其中一个原因是,美国知识社会学系统明确地探讨的问题,只是在社会心理学特殊学科的框架中偶然被论及,或者只是经验研究中一个尚未开发的副产品。

探求客观性,给在社会生活研究方面建立强有力的科学方法的尝试带来了独特的困难问题。在研究物质世界的客体时,科学家们可能很容易把自己局限于外部世界显示出来的一致性和规律性,而不去探究现象的内部含义,而在生活领域,所做的研究主要就是要理解这些内部含义和联系。

可能确实有一些社会现象,也许所有社会事件的某些方面,都可以像一些物体一样从外部来加以观察。但不能由此推论说,只有那些在物体上找到表达的社会生活表象才是真实的。如果把社会科学的概念仅限于那些可以从外部感知和测量的具体物体上,



那它便是一个非常狭隘的概念。

社会科学的文献充分显示出存在着一些广泛的、非常明确的社会存在的领域,在这些领域中人们有可能获得科学知识,它们不仅是可靠的,而且对社会政策和行动有重要影响。虽然人类同自然界的其他物体不同,但不能由此便说关于人类的一切都是不确定的。虽然人类的行为显示出一种不适用于自然界中所有其他物体的因果关系,即动机,但我们仍然必须认识到,必须假定确定的因果关联适用于社会领域,就像它适用于物质领域一样。当然可能有人认为我们关于其他领域的因果关联的准确知识尚未在社会领域建立起来。但是,如果将会有任何超越对独一无二事物的感知和超越关于转瞬即逝的瞬间事件的知识,那就必须假定在社会领域有可能发现类似于在物质领域中发现的普遍趋势和可预见的一系列事件。然而,社会科学所定义的决定论不同于牛顿天体力学中所包含的那种概念,曼海姆教授在本书中对此显示了充分的理解。

可以肯定,有一些社会科学家认为科学必须把自己局限于实际现象的因果关联,科学不必关心必须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而只是关心能够做什么和怎样做。根据这一观点,社会科学应当仅仅是手段性的学科而不是确定目的的学科。然而在研究是什么的时候,我们不能把应当是什么完全排除在外。在人类生活中,行动的动机和目的是完成行动过程的一部分,而且在观察各部分对于整体的关系中是必不可少的。如果没有目的,大多数行动便可能没有意义,也不会引起我们的兴趣。但是在考虑目的和确定目的之间还是有差别的。不论在研究物质世界时不偏不倚的可能性有

多大,在社会生活中,我们如果无视价值和行动的目的,就会遗漏有关事实的许多意义。在我们选择研究领域和筛选数据时,在我们的调查方法中和对材料的组织中,更不用说在阐述我们的假定和结论时,总会显露出一些或多或少清晰的、明确的或暗含的假设或评价。

因此,在客观事实和主观事实之间存在着明显的界限,这是由于内部观察和外部观察之间的差别造成的,或者用威廉·詹姆士的话来说,是对事物的“认识”和“熟悉”之间的差别。如果在物质过程和精神过程之间存在着差别的话——看起来不大可能否认存在着这种重要差别——那么,在认知这两种现象的方式上也存在着相应的区别。物体可以完全从外部认知(自然科学在研究物体时就是认为它们是可以被认知的),而精神的和社会的过程只能从内部来认知,除非它们也通过有形的数据来显示自身,通过这些数据我们可以形成自己的看法。因此,洞察力可以被视为社会知识的核心。只有深入现象的内部才可能获得社会知识,用查尔斯·H.库利的话来说,就是通过体验的内省。兴趣、目的、观点、价值、含义和可理解性如同偏见一样都是源自参加活动。

这样,如果说社会科学研究的是具有含义和价值的物体,那么试图理解它们的观察者在这样做时就必须依靠范畴,而这些范畴又依赖于它自己的价值和含义。这一点在盛行多年的不同派别之间的争论中一再被提出。一派是社会科学家中的行为主义者,他们研究社会生活的方法完全像自然科学家研究物质世界;另一派是那些主张通过体验的内省和沿着像马克斯·韦伯这样的作者所指示的路线来理解社会生活的人。

但总的来说,虽然社会知识中的评价因素形式上受到公认,但人们对特定历史和运动中所表达的实际利益和价值的具体分析仍然只给予了相对少的重视,尤其是英美的社会学家。必须说明的是,马克思主义是个例外。虽然它已经把这个问题提到了中心位置,但它却没有对这个问题作过令人满意的系统论述。

正是在这一点上,曼海姆教授的主张标志着迄今在欧洲和美国进行的工作取得的显著的进展。曼海姆教授没有满足于要求人们注意一切思想,包括被称为科学的那一部分思想,都不可避免地反映兴趣这一事实,而且还试图寻觅社会中实际的利益集团同它们所支持的观点和思想方法之间的具体联系。他成功地说明了意识形态(即指导维持现存秩序的活动的思想体系)和乌托邦(即往往产生改变现行秩序活动的思想体系)不仅使人们的思考偏离了所观察的事物,而且使人们的注意力放到了本来被模糊和忽略的环境方面。他以这种方法从一般的理论阐述中制定了用于富有成果的经验研究的有效手段。

然而,不能因行为富有含义就推断说这一行为一定是有意识的反思和推理的产物。我们的行动促使我们寻求对事物的理解,而寻求对事物的理解可能是有意识地为进一步的行动作准备,但是我们必须认识到,有意识的反思或对环境想象式的复述并不是所有行动必不可少的部分。确实,似乎社会心理学家们普遍认为思想不是自发地产生出来的,行动发生在思想之前,尽管过时的心理学不这样看。理性、意识和良知独特地发生在以冲突为标志的环境中。因此,曼海姆教授赞同越来越多的现代思想家的观点,代替假定的纯粹的理智,是关心理智和思想产生的实际社会条件。

如果正如看上去的那样,我们不仅受发生在我们世界上的事件的制约,而且同时是形成这些事件的工具,那么行动的目的就永远不可能被充分地表述和决定,除非行动已经完成或完全被降到自动的机械状态,不再需要意识和注意。

社会科学中的客观性问题之所以具有尖锐性,一个主要因素是社会领域中的观察者是被观察的对象的一部分,因此在观察的主体方面具有个人利害关系。此外,我们必须考虑到这个事实:社会生活以及因此而产生的社会科学在很大程度上关注的是对行动目的信仰。当我们提倡某一事情时,我们对于是什么和将发生什么来说不是纯粹的局外人。认为我们的思想完全受存在于我们之外的我们所思考的对象的影响,或认为我们的愿望和担忧与我们所感知的和将要发生的事情没有任何关系,那是幼稚的看法。更加接近真理的看法是承认我们一般称作“利益”的那些基本推动力,同时也是产生我们实际活动的目的和集中我们理智的注意力的力量。虽然在生活的某些领域,尤其是在经济学领域,在较小的程度上也在政治学领域,这些“利益”都作了明确和清楚的表达,但在大多数其他领域,利益却蛰伏于表面之下,并且以惯常的方式把自己掩蔽起来,以至于即使有人向我们指出,我们也不总能认出它们。因此,我们关于一个人所能了解的最重要的事情是他看作当然的事情,关于社会,我们所能了解的最基本的和最重要的事实是那些很少受到争议和一般认为已有定论的事情。

但是,如果我们要在现代世界中寻找一些过去时代的思想家生活在其中的那种宁静和平和的气氛,将是徒劳的。世界不再有共同信仰,我们所说的“利益共同体”也不过是一个修辞手段而已。

由于失去了共同目的和共同利益,我们也失去了共同的准则、思想方式和世界概念。甚至公众舆论也表明是一群“虚幻”的公众。过去人们居住的世界可能更小、更狭窄,但对于共同体所有成员来说,他们所生活的世界比我们已扩大的思想、行动和信仰的世界,显然更稳定、更和谐。

归根到底社会是可能的,因为社会中的个体在头脑中形成了某种关于它的画面。然而,在具有细致的劳动分工、极端异质性和根本利益冲突的现阶段,我们的社会画面开始变得模糊和不协调。因此我们把同样的事物看作是真实的,而且与我们的共同现实感的消失相伴随的是我们丧失了表达和交流各自经验的共同媒体。世界已分裂为无数原子式的个体和群体的碎片。个体经验的整体性的破坏与文化和群体的完整性的瓦解是一致的。当统一的集体的行动基础开始削弱时,社会结构便倾向于解体,并产生了埃米尔·迪尔凯姆所说的社会反常状态,即一种社会空寂或空虚的状态。在这些情况下,自杀、犯罪和混乱现象将会出现,因为个体的存在不再植根于稳定和完整的社会环境之中,生命活动的很大部分失去了意义和含义。

本书有效地证明了知识活动并不能幸免于这些影响。如果说本书有一个实际目的,那么除了积累和整理人们对知识生活的前提、过程和问题的最新看法之外,其目的就是在我们这样一个似乎经常鼓励非理性、而且相互理解的可能性似乎从中消失的年代里,探求理性和共同理解的前景是什么。早期的知识界中似乎有一个共同的参照系,它对知识界的参与者提供了必然的事物的衡量标准,并且给予了他们互相尊重和信任感;当代的知识界不再是一个

统一体,而是呈现为相互敌对的派别和相互冲突的学说的战场。各种学说不仅有自己的一套利益和目的,而且有自己对世界的描述,它们把相同的物体描述为具有十分不同的含义和价值。在这样一个世界里,知识交流和达成一致的可能性被降至零点。由于缺乏共同的感知,人们诉诸于关于相关性和真理的同一标准的可能性大大减少。既然世界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词语凝聚在一起的,那么当这些词语对于那些使用它们的人来说已不具有相同的含义时,人们相互误解和无法沟通就是必然的了。

除了人们生来缺乏相互理解的能力外,还存在着另一个获得一致意见的障碍,即持派别观点的人顽固地拒绝考虑或认真地考虑其对手的理论,原因不过是他们属于另一个知识营垒或政治营垒。知识界并没有超脱为个人声誉和权力而进行的斗争,这一情况使得上述令人沮丧的状况更加恶化。它导致了把推销术的骗人把戏引入思想领域,并造成甚至连科学家也无法坚持公正的看法。

3. 如果说在这种危险的知识遗产丧失中,我们比在以往历次文化危机中都受到了更大的震惊,那是因为我们已成为更自以为是的期望的受骗者。在我们以前的任何时代都没有这么多人沉湎于科学能为人类带来利益的美妙梦想。由于所假定的坚实的知识基础的瓦解和随之而来的幻想的破灭,一些“精神脆弱的人”便趋向于不切实际地向往恢复以往的时代和一去不返的确定性。面对困惑和迷茫,另一些人通过幽默、玩世不恭或完全否认生活事实,来忽略或防止知识界中的含义不清、冲突和不确定性。

在像我们这样的人类历史时代,全世界的人们都不仅处于躁动不安之中,而且正在对社会存在的基础、他们的真理有效性和规

范的合理性提出质疑,这将变得很清楚,没有利益,也就没有价值;没有一致意见,也就没有客观性。在这种情况下,面对不同的意见,人们很难顽强地坚持自己所相信的真理,而是倾向于怀疑知识生活的可能性。尽管西方世界 2000 多年来一直受到经过艰苦斗争而换来的知识自由和诚实的培育,但现在人们开始产生疑问:如果今天如此众多的人泰然处之地对待在人类事务中获得的理性和客观性可能被清除的威胁,那么还值得为争取自由和诚实的斗争付出代价吗?一方面广泛贬低思想的价值,另一方面对它进行压制,这是现代文化日薄西山的不祥之兆。这种灾难只有通过最明智、最果断的措施才能避免。

《意识形态与乌托邦》一书本身就是这种混乱不安时期的产物。该书对解决我们所处的危境做出的一个贡献就是分析了导致这种危境的各种力量。这样一本书是否有可能写于其他时期值得怀疑,因为本书所涉及的基本问题,只会出现在一个带有深刻社会动乱和知识动乱特征的社会和年代。本书没有提出摆脱我们所面临的困境的简单方法,而是在阐述主要问题时,使其容易受到攻击,并对我们的知识危机作了前所未有的深入分析。在丧失关于问题的共同概念和缺乏一致认可的真理标准的情况下,曼海姆教授寻求为客观地调查社会生活中有争议的问题建立一个新基础而指明了道路。

直到比较近期,虽然人们认为知识和思考问题是逻辑学和心理学领域的适当研究课题,但却不把它们看作社会科学领域内的问题,因为认为它们不是社会过程。曼海姆教授在书中提出的一些观点是由对思想过程的严谨分析逐渐发展而来,是西方世界科

学遗产的整体组成部分,而该书的一个独特贡献可能是,它明确地认识到思想不仅是逻辑学和社会学的适当课题,而且只有从社会学的角度才能充分地予以理解。这包含了把社会判断的基础追寻到其在社会中受利益约束的特定根源,由此每种观点的特殊性和局限性就会变得很明显。这不是假定通过展示这些不同的观察视角就能自动地使对立的各方接受相互的观点,或是立即导致普遍的和谐。但是澄清这些差别的根源似乎是每一个观察者意识到自己观点的局限性以及其他人的观点至少部分有效的前提。虽然这不一定是将人们的利益暂时搁置,但它至少使人们有可能就争论问题中的事实以及从中得出的有限结论形成足以成事的一致意见。正是以这种暂时的方式,社会科学家们尽管在终极的价值上存在分歧,但如今却能建立起一个论述领域,在其中他们能够从相似的视角来观察事物,而且可以在彼此交流观察结果时带有最少的不明确性。

4. 公正地、明晰地提出包含在知识活动和社会存在之间的关系中的问题,本身就是一个重大的成就。但曼海姆教授并没有就此止步,他认识到构成一切人类活动原动力的推动因素同样是人类头脑中推动和扰乱理智的因素。他没有提出一个纯理念的假设,这种假设产生并安置真理,丝毫不受所谓非逻辑因素的污染;他实际上是对产生思想和继续理性生活的具体社会环境进行分析。

本书的前四部分具体论证了这种社会学方法如何卓有成效,并举例说明了这一新学科的方法;第五部分的题目是“知识社会学”,它概述了这一学科的形式基础。这一新学科从历史和逻辑的



角度看,属于被想像为基础社会科学的一般社会学范畴。如要更系统地阐述曼海姆教授所论述的主题,知识社会学就应当以综合的方式、统一的观点和适当的技巧,对以往被粗略和零星涉及的问题进行专门的研究。现在界定这门新学科将被最终划定的精确范围还为时尚早,但已故的马克斯·舍勒和曼海姆教授本人的著作,已经对它本身必须关注的主要问题作了尝试性的论述。

这些问题中首要的和基本的问题是对知识理论本身作社会—心理学的阐明,这种知识理论迄今已以认识论的形式在哲学中占有一席之地。在整个有记载的思想历史上,这一题目始终困扰着历代伟大的思想家。尽管人们为说明经验与反思、事实与思想、信仰与真理之间的关系作了持久不懈的努力,但存在与认知的相互关系依旧是对现代思想家的挑战。不过,这不再仅是职业哲学家所关注的问题。它不仅已成为科学中的一个核心问题,也成为教育和政治中的核心问题。知识社会学渴望为进一步理解这一千古之谜作出贡献。这样一个任务所要求的不只是把已建立的逻辑规则应用于手头的材料,因为人们所接受的逻辑规则本身就受到了质疑,而且与我们其他的知识工具一样,被看作是我们整个社会生活的组成部分和产物。这种研究包含了对知识活动背后的动机的探索和对思考过程本身受社会生活中思考者参与的影响方式和程度的分析。

对知识社会学的兴趣有紧密联系的一个领域,是以发现在某些历史—社会条件下占主导地位的思维方式和方法为目的,重新整理知识史的资料。在这方面,主要的是随着社会结构其他方面的变化和探究知识兴趣及注意力的变化。正是在这一点上,曼海

姆教授对意识形态和乌托邦的区分为研究提供了有前途的指导。

知识社会学在对某一时期或某一特定的社会阶层的思想进行分析时,所关注的不仅是盛行一时的思想和思维方式,还有这种思想产生的整个社会背景。这就必须考虑某些社会集团接受或拒绝某种思想的原因,以及促使某些集团有意识地宣传这些思想并在更广泛范围内传播它们的动机和利益。

此外,知识社会学想要清楚地说明某个社会集团如何在某种理论、学说和知识运动中找到对自身利益和目的的表达。与各种类型的知识相一致的认识和用来发展各种知识的相应的社会资源,对于理解任何社会都是至关重要的。同样重要的是对社会关系发生的变化进行分析,这些变化是由下述因素造成的:像技术知识这样的某些知识分支的进步以及技术知识的运用使得人类日益控制自然和社会成为可能。同样,由于知识社会学关注知识和思想在维持或改变社会秩序方面的作用,它便把相当大的注意力放到了传播思想的机构和手段上,以及询问自由和表达自由的程度上。与此相联系的是,它把注意力集中于现存教育制度的类型以及各种类型的教育制度反映和影响它们在其中运作的社会的方式。在这一点上,最近在有关教育的论著中讨论很多的灌输问题,在知识社会学中获得了一个突出的地位。知识社会学也对报纸、知识普及及宣传的作用给予了适当的关注。充分理解这些现象将有助于形成关于政治和社会活动中思想所起的作用,以及知识作为控制社会现实之工具的价值概念的更准确的概念。

尽管人们对其主要作用集中于社会的知识活动的那些社会机构已有大量的专门叙述,但却没有对知识生活的社会组织作过充

分的理论论述。因此知识社会学的一个主要责任就在于对知识活动框架内的机构组织进行系统的分析,包括对中小学、大学、研究院、学术团体、博物馆、图书馆、研究所和实验室、基金会以及出版机构等的研究。了解这些机构的支持者和支持方式、举办活动的类型、政策、内部组织和相互关系,以及在整个社会组织中的地位是很重要的。

最后,在其所有方面,知识社会学还关注知识活动的载体——人,即知识分子。在一切社会中,都有一些知识分子专门负责积累、保存、重新阐述和传播这一群体的知识遗产。这一群体的构成、社会起源、吸收人员的方法、组织形式、阶级归属、取得的报酬和声望以及他们对其他社会生活领域的参与,构成了知识社会学试图解答的一些更为关键的问题。这些要素在知识社会活动的产品中表达自己的方式,是所有以知识社会学名义进行的研究的中心课题。

在《意识形态与乌托邦》一书中,曼海姆教授不仅概括了一门能对社会生活作出新的和更深刻理解的新学科,而且对当今的一些主要道德问题作了非常必要的阐明。此书的翻译希望能对解决英美国家中具有智慧的人们所面临的问题会有所帮助。

1936年

*Karl Mannheim*

**IDEOLOGY AND UTOPIA**

Translated from the German by

Louis Wirth and Edward Shils

A HARVEST BOOK

Harcourt, Brace & World, Inc. · New York, 1936

根据哈考特 - 布雷斯世界图书出版公司纽约 1936 版译出

# 目 录

前言 .....	1
序言 .....	3
第一章 问题的初步探讨 .....	1
第一节 关于思想的社会学概念 .....	1
第二节 当代的思想困境 .....	6
第三节 现代认识论、心理学和社会学观点的起源 .....	14
第四节 作为我们时代的一个问题对集体的无意识控制 .....	34
第二章 意识形态与乌托邦 .....	56
第一节 概念的界定 .....	56
第二节 用历史眼光看意识形态概念 .....	60
第三节 从意识形态的特殊概念到总体概念 .....	65
第四节 客观性和偏见 .....	71
第五节 从意识形态理论到知识社会学的过渡 .....	77
第六节 非评价性的意识形态概念 .....	85
第七节 从非评价性到评价性意识形态概念的过渡 .....	89
第八节 非评价性意识形态概念中暗含的本体论判断 .....	91
第九节 谬误意识问题 .....	95
第十节 通过对意识形态和乌托邦的分析探寻现实 .....	99
第三章 科学政治学的前景	
——社会理论与政治实践之间的关系 .....	110

## 目 录

第一节	为什么没有专门的政治科学? .....	110
第二节	知识的政治和社会决定因素 .....	118
第三节	各种观点综合成的一个政治社会学问题 .....	149
第四节	“知识分子”的社会学问题 .....	156
第五节	政治知识的本质 .....	167
第六节	政治知识的可传授性 .....	175
第七节	三种知识社会学 .....	188
第四章	乌托邦思想 .....	196
第一节	乌托邦、意识形态和现实问题 .....	196
第二节	愿望的满足和乌托邦思想 .....	209
第三节	乌托邦思想结构的变化:在现代各阶段 .....	215
第四节	当代形势下的乌托邦 .....	253
第五章	知识社会学 .....	269
第一节	知识社会学的性质和范围 .....	269
第二节	知识社会学的两种类型 .....	271
第三节	对传统认识论片面性的证明 .....	296
第四节	知识社会学的积极作用 .....	297
第五节	知识社会学领域中历史 - 社会学研究的 技术问题 .....	312
第六节	知识社会学的历史概括 .....	315

# 第一章 问题的初步探讨

## 第一节 关于思想的社会学概念

本书探讨人如何实际进行思考的问题。这些探讨的宗旨不在于研究思想如何以逻辑形式在教科书中表现出来,而在于它在社会生活和政治活动中如何作为集体行动的工具实际发挥作用。

哲学家们很久以来所从事的是他们自己的思维,当他们写下有关思维的问题时,他们心目中首先就有了他们自己的历史、哲学的历史,或者诸如数学、物理学之类相当专门领域的知识的历史。这种类型的思维只有在十分特殊的环境中才是可适用的,而通过分析它即可学会的东西并不能直接转移到生活的其他方面。即使这种思维是可以应用的,它也只是涉及到存在的特定范围,而对于想要理解并塑造其世界的活着的人类来说却是不够的。

同时,行动着的人都会对他们所生存的世界或好或坏地提供各种既在经验又在理智方面具有洞察力的方法,这些方法是决不可能用与所谓精确的认识方式相同的精度去加以分析的。然而,当任何人类的活动连续长时期不能服从理智的控制或批判时,它就将趋于变得不可收拾。

因此,如果我们用以达到我们的多数关键的决策以及赖以判断和引导我们的政治的和社会的命运的思维方法,仍然是不可知

的,因而也是不受理智的控制和自我批判的,那么这应该认为是我们时代的一种异常现象。我们只要想想,与早期的社会比较,现代更多的东西有赖于对情境作彻底的正确的思考,就可以明白,这种异常就变得更异乎寻常地严重了。社会知识的重要性随着社会过程中制约干预的必要性日益增长而成比例地增长。然而这种所谓前科学的不精确的思维方式(似乎自相矛盾的是,当逻辑学家和哲学家必须作出实际决策时也要运用这种方式),并不能单纯用逻辑分析的方法去理解。它构成一种复合体,既不能离开组成它的基础的情感和生命的冲动的心理学根源,也不能离开它在其中发生以及寻求解决的情境。

本书的最基本的任务,在于设计出适当的方法来描述和分析这种类型的思想及其变化,阐述那些既与公平对待它的独特性质有关,又与制订从根本上理解它的方法有关的问题。我们需要探求提出的方法就是知识社会学的方法。

知识社会学的基本主题是,只要思维方式的社会起源是模糊不清的,那就一定存在不可能被充分理解的思维方式。唯有个人能够思维,这一点是千真万确的。不存在任何诸如群体头脑的形而上学的实体,它可以超越个人的头脑而思维,或者它的观念个人只能复制。然而由此得出的如下推论依然是虚假的:作为个人动机的一切观念和感情都起源于个人,可以仅仅根据他自己的生活经验给予充分的解释。

正如我们仅仅从观察一个单独的个体,他不用自己的语言而用为他铺路的同辈人或前辈人的语言,我们就试图得出一种语言,这种做法大概是错误的,同样,我们把一种观点的整体性和关于它



的起源仅仅在个人思想上作出解释也是不对的。只有在十分有限的意义上,单个人才从自身中创造出我们归因于他的说话和思维的方式。他使用他的群体的语言;他按他的群体的思维的方式思维。他发现只有一定量的词汇及其意义随他使用。这在很大的程度上不只是决定研究周围环境的手段,而且它们同时也表明了从什么角度,在什么活动背景下,客体迄今为止对于群体或个体才是易于理解和易于接近的。

这里首先必须强调的一点是,对知识社会学的探讨不打算从单个人及其思维出发,然后依照哲学家的方式合乎规则地、直接地进行“思想本身”的高度抽象。更确切地说,知识社会学所探求的是理解具体的社会—历史情况背景下的思想,在此过程中,各自不同的思想只是非常缓慢地出现。因此,一般来说不是思维的人,或甚至进行思维的孤立的个人,而是处于某些群体中发扬了特殊的思想风格的人,这些思想是对标志着他们共同地位的某些典型环境所做的无穷系列的反应。

严格地说,说单个的人进行思维是不正确的。更确切地说,应认为他参与进一步思考其他人在他之前已经思考过的东西,这才是更为正确的。他在继承下来的环境中利用适合这种环境的思想模式发现自我并试图进一步详细阐述这种继承来的反应模式,或用其他的模式取代它们以便更充分地对付在他所处的环境变化中出现的新挑战。因此,每个人都在双重意义上为社会中正在成长的事实所预先限定:一方面他发现了一个现存的环境,另一方面他发现了在那个环境中已形成的思想模式和行为模式。

标志着知识社会学方法特征的第二个特点是它并不中断从集